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序言.....	4
第二节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目标公司、深装总、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云维股份、上市公司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25
交易对手	指	参与本次交易的深装总股东
煤化集团	指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装总 98.27%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云维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装总 98.27%的股权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接受云维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

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收购报告书之附件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设计和装修装饰资产业务。交易前，云维股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运营的影响，经营持续亏损。2016年12月21日，云维股份将其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拍卖，拍卖完成后，云维股份将在原有经营范围内，暂时继续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

深装总在建筑装饰行业名列前茅，在整体设计方案提供、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深装总所处行业前景明朗，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有清晰的业务规划版图。通过本次交易，深装总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能大幅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较快发展以及深装总运营规范化及流程化程度不断加深，深装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预期将稳步提升。建筑装饰行业现阶段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空间巨大，且深装总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深装总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建筑装饰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深装总名列 2015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四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现阶段建筑装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质项目及资源不断向行业优势企业集聚，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等竞争壁垒在优势企业和一般企业之间逐渐形成。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深装总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高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进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确定行业优势企业地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unnan Yunwei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ST 云维
股票代码	60072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注册资本	123,2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803007
法定代表人	凡剑
董事会秘书	李斌
通讯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邮政编码	655338
联系电话	0874-3068588
传真	0874-3065519
电子邮箱	yunwei@ywgf.cn
经营范围	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零售，煤炭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上交所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上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自身具备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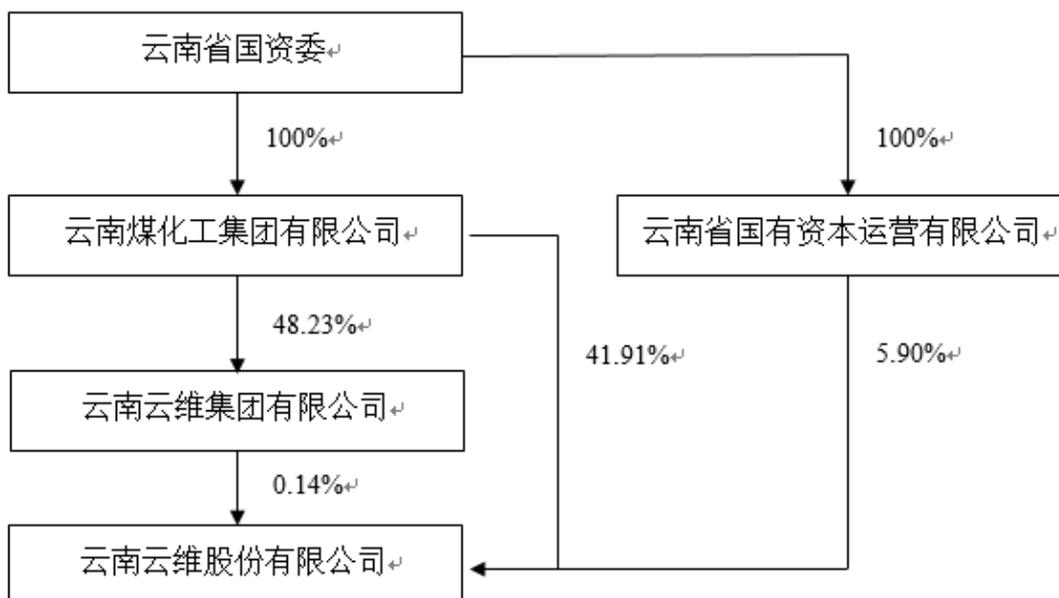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自身具备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装总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深装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煤化集团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 41.91%；煤化集团持有云维集团 48.23% 股权，为云维集团控股股东，云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 0.1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暨公司性质变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云维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深装总实际控制人李兴浩所持深装总股份已解除质押；
- 2、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安置方案；
- 3、深装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 5、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9、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人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深装总的资产、业务、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深装总的控股股东，为实现深装总既定的经营目标，将保持深装总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使其在业务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并视实际情况对深装总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深装总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深装总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倩春
王倩春

邵伟才
邵伟才

项目协办人： 胡维佳
胡维佳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2017年6月5日